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 179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司法院邀井上教授談日本刑事司法改革
早稻田大學甲斐教授講授醫事案件實務
2,3 關銘富／日本最高裁判所2012.10.17二選舉無效請求事件憲法裁判譯介
4 臺高院邀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談民、刑事程序改善

提高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非法院地之線上起訴應扣在途期間、土地更正登記無行政程序法除斥期間適用等7則獲決議

【本刊訊】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間之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提升辦案效能與裁判品質，最高行政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於3月16日至18日在法官學院舉辦「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列席，最高行政法院、北中南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同仁等94人與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特別到場為同仁打氣，除感謝同仁過去一年的付出與奉獻，也勉勵法官堅守崗位，公正無私，展現司法穩定社會秩序的力量。

智財法院李得灶院長特別介紹此次座談會將紙本資料製成電子手冊，藉由投影設備可供與會人員共同觀看，並可透過書籤連結迅速查得相關資料，正可呼應司法院推動科技法庭之軟硬體成效。

陳廳長致詞時則提到相關司法業務推動現況，包含105年高雄收容所成立後，分散南投收容所之收容人數，將可紓解南投地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案件量的壓力；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人權團體及學者就欠稅人之限制出境應改由法院來決定，以及行政訴訟引進英美法專家證人制度等建議之修法動向，將持續關注並預作準備；持續推動電子卷證及律師線上電子閱卷，並期待未來電子卷證資料可與裁判書整合為裁判書類的一部分，不僅便利審判環境也更加便民。

此次座談會共討論11則提案，均經與會人員充分交流討論，其中7則達成共識決議，包括：

（一）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利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行政訴訟，雖均不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計算法定期間時仍應扣除在途期間。

（二）某廠商就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公告招標之文件內容提出異議遭駁回，復提起申訴亦遭駁回後若仍不服，惟系爭採購案業已決標，並已履約完畢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時，若該廠商未違反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且有提起確認原處分為違法之確認利益，則以機關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本件確認訴訟之爭訟標的。

（三）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於計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出租人所有收益、第3款承租人家庭生活依據時，就出、承租農民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四）原告及被告機關因徵收補償費之數額發生行政爭訟，被告機關否准原告之請求，嗣原告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判決被告機關敗訴，但因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行政裁量決定而判命被告依判決見解重為決定，被告旋即重為行政處分後，原告認該處分內容並未遵照判決見解，其未經訴願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尚非合法。

（五）當事人未經申請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而向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若僅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無法認其已釋明其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若提出之證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行政法院尚無庸依職權為「其他證據」之調查。

（六）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判決主文諭知：「（第1項）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第2項）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課予義務判決，尚不得作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七）土地法第69條規定之土地更正登記無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之適用。

本次座談會，成果豐碩，對避免裁判歧異，助益良多。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3月18日接見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Poseck院長（中），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右1）、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左2）及溫耀源庭長（左1）陪同。（相關新聞請見4版）

法官學院國際講座

早稻田大學甲斐教授講授醫事案件實務



【本刊訊】法官學院自104年3月與早稻田大學法科大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後，已有多位法官前往研修，收穫豐碩。值此簽約滿1年之際，法科大學院院長甲斐克則教授（上圖左）3月14日至18日於法官學院講學一週，分以「過失的競合」、「監督過失」、「企業犯罪與刑事商品責任」、「醫療事故與刑法」、「末期醫療與刑法」為主題，從日本著名的醫事相關判決出發，作生動而實用的課程講授。

甲斐教授就：過失犯與故意犯的因果關係、行為危險性與因果支配、過失競合是否脫離因果支配、不作為過失競合的論理、預見可能性的認定可否放棄具體性、監督過失的實行行為人如何確定、注意義務的內容、預見可能性的判斷、信賴原則與責任分配、醫療事故注意義務的多樣化、直接過失人與管理人（監督人）的過失責任、過失競合理論的擴大、團隊醫療的信賴原則、醫療事故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建立、刑事商品責任與不純正不作為犯的保證人地位、停止販賣義務與回收義務、企業的法令遵循計畫、患者對於尊嚴死的意思決定有階段性考量（現實意思→事前意思→推定意思）、司法對末期醫療的消極主義與加工自殺罪的矛盾等議題，均有深入探討，引起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發問，並期待甲斐教授能再度至法官學院作專題講授。

甲斐教授長年鑽研醫療刑法相關領域，對於新興議題如：尊嚴死、安樂死及生殖醫療等爭議亦多有研究，著作等身。甲斐教授並致贈其重要著作予法官學院圖書館，歡迎法官借閱研讀，作為審判上的參考。

他山之石

司法院邀井上教授談日本刑事司法改革

【本刊訊】為因應社會多元化及國際化之潮流，並持續推動整體刑事訴訟體制變革，司法院於3月21日邀請東京大學名譽教授、早稻田大學教授井上正仁，主講「刑事司法改革第2幕暨今後課題」，分析日本從1999年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起迄今，十多年來檢討、改進刑事司法制度之歷程。

井上教授曾任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法務省法制審議會刑事法部會」委員等，長年關注刑事司法改革議題。

井上教授指出，日本於1999年至2001年間召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討論將來司法改革的整體方向及架構，包括：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即裁判員制度）、創設刑事公判前準備程序等，已經實現並深深改變日本刑事司法風貌。該次司法改革會議中，也就有關「在現代犯罪走向組織化、複雜化、國際化之今日，如何於符合人權保障要求下，適切進行刑事程序」課題，進行熱烈討論，雖未完全獲致結論，但於2001年提出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中，仍將攸關該課題的多項建議，如引進刑事免責制度、協商制度，及偵查中訊問犯罪嫌疑人採全程錄音錄影等，列為刑事司法改革重要事項，並持續檢討研議。井上教授也詳盡闡述日本近年在刑事免責制度、協商制度，及偵查中訊問犯罪嫌疑人採行全程錄音錄影等事項之作為，並分析第二審採事後審之實務運作，及法院審判實務上關於量刑之標準等。

臺灣與日本刑事訴訟制度雖然不盡相同，但與日本刑事司法改革的過程，仍可見許多相似之處。藉由井上教授的經驗分享及分析，可為我國刑事司法目前面臨之課題及改革對策提供寶貴借鑑。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憲梯。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